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之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類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病媒 防治業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1 條 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學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並具 1 年以上病媒防治、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並具 2 年以上病媒防治、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四、具 3 年以上病媒防治、清潔或消毒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詳情參閱：<https://record.epa.gov.tw/eptiweb/Voucher/wFrmTrainReg.aspx> -環境用藥技術人員簡章

預計109年6月開班。非本會主辦此訓練，希望透過推廣此訓練共同提升業界素質。

是否符合參訓資格，由參訓者提供予本會的佐證資料提送上級單位審查，符合者使得參訓。

欲參訓且符合參訓資格者，請備妥資格證明及報名表、工作證明

聯絡本會 04-22462588陳小姐

至上述網址下載填寫